

关于广东菠萝跨县集群产业园菠萝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农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菠萝跨县集群产业园菠萝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菠萝跨县集群产业园菠萝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雷州市调风镇丰收公司内，主要新建两个生产线厂房（智能生产线项目+酶制剂项目）及扩建污水处理站，年产菠萝罐头12000吨、速冻菠萝2700吨、菠萝浓缩汁3000吨、菠萝果酱馅1500吨、中档超肽酶制剂产品（水产专用）1080吨、低档超肽酶制剂产品（饲料添加剂专用）1080吨。项目总投资7330.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项目代码：2207-440882-20-01-644067。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

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酶制剂生产线原料破碎粉尘和发酵工序废气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达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锅炉排污水一同排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直接排放标准较严值后排放至青垌水。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滤膜、包装废物、不合格品、废布袋、废高岭土滤饼、废单宁滤渣、污水站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加强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污染物排放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0.1359 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14. 0975 吨/年、总磷 $\leq$ 0.0495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3 日